

附表六

信用評等事業營業執照申請書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

主旨：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八條及信用評等事業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十條第二項之規定，檢附下列書件一份，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支機構申請核發營業執照，請查照。

國際知名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分支機構名稱	
國籍及總公司所在地		分支機構營業處所	
分支機構營業項目		分支機構負責人	
專撥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之金額		金管會核准設立日期及文號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p>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理年費檢查費計繳標準及規費收取辦法第十四條規定之證照費新臺幣 元。</p> <p>二、申請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p> <p>三、申請人依本會規定填報之案件檢查表。</p> <p>四、分支機構設立登記核准函影本。</p> <p>五、符合信用評等事業管理規則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營業資金證明文件。</p> <p>六、公司章程或相當於公司章程之文件。</p> <p>七、公司業務章則、組織規程及內部控制制度。</p> <p>八、董事、監察人名冊。</p> <p>九、董事、監察人無信用評等事業管理規則第六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文件。</p> <p>十、經理人名冊與符合信用評等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七條第一項資格之證明文件及無第六條第一項各款、第十八條、第十九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文件。</p> <p>十一、業務人員名冊與無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信用評等事業管理規則第十八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文件。</p> <p>十二、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書件。</p>		
<p>申請公司：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聯絡人及電話)</p>			

附註：一、本申請書暨附件應以長二十九・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請書件之字樣及申請機構名稱、地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附件之經理人如係外國人，應檢附本會核發之工作許可證。

三、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再行申請。